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 申请材料清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及委托协议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4 | 垃圾处置场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5 | 运输车辆（企业自有密闭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6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  | 纸质 | 1 |   |
| 7 |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及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置排放方案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8 |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原件 | 纸质 |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如需现场核查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

2、符合法定形式的；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

**需要补正材料**

**告知补正申请材料**

**不符合**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审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到受理窗口取件）**

**整改后 仍不合格**

**不予批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到期不整改**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附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材料

**附件**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材料

（正面）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材料

（背面）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申请书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及委托协议

4、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运输车辆（企业自有密闭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6、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及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置排放方案

8、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通用申报表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万元（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1） |
| 验资证明： |  附件2 |
| 传 真： |  |
| 电子信息： |  |
| 委托代理人： 持法人代表委托书（附件3）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息： |  |
|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附件4） |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审核申报表**

|  |  |
| --- | --- |
| 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在□打“√”） | 卫生填埋场□ 焚烧厂□ 堆肥厂□  |
| 日处置垃圾量（吨/日） | 吨/日 | 选 址 |  |
| 堆肥工艺 |  |
| 填埋工艺（含简易堆肥） |  |
| 焚烧工艺 |  |
| 渗沥液处置 |  |
| 附件列表 |
| 1.生活垃圾处置场(厂)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置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2.配备沼气监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的证明文件3.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及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置排放方案4.处置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相关文书(含工程验收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服务内容 |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 | □日常生活垃圾 |
| □粪便 |
| □其它生活垃圾 |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可另附材料） |
| 企业人事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可另附材料）  |
| 企业财务制度说明：（可另附材料） |
| 企业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可另附材料） |
| 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可另附材料） |

|  |
| --- |
| 机械清扫车辆情况和垃圾收集运输工具情况说明 |
| 车辆基本情况 | 机械清扫车□ 垃圾收集运输工具□ |
| 车辆数量 | 机械清扫车 | 垃圾收集运输工具 |
|  |  |
| 车辆类型 | 机械清扫车 | 类型 | 数量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收集运输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和车辆停放场所情况 |
| 办公地点 |  | 场地面积 |  M2 |
| 车辆停放地点 |  | 场地面积 | M2 |
| 办公地性质 | 自有□ 租赁□ |
| 车辆停放地性质 | 自有□ 租赁□ |
| 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或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的情况 |
| 车辆有无安装记录仪 | 有□ 无□ |
| 记录仪数据归集及数据格式情况说明：（可另附材料） |
| 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情况 |
| 有无全密闭运输装置 | 有□ 无□ |
| 全密闭运输装置类型 | 数量 | 密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通用申报表》为申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所有企业填报

2、《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审核申报表》由申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填报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申请审批表》由申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填报

4、本表须用电脑填写，并打印三份及电子版一份一起上报。

5、选择事项，请将选中内容前或后的“□”涂成“■”

6、要如实填报有关情况，若有虚报，不予审批。